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925,685.87	107,953,398.91	-3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32,290.39	-3,444,705.03	-8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15,211.28	-3,623,443.37	-7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1,621.17	12,144,022.29	-6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17	-8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17	-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0.89%	-3.91%
总资产(元)	612,474,485.78	654,651,989.30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708,405.45	140,361,986.87	-4.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75.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92.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46.97	
合计	62,920.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6.00%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徐海仙	2.30%	4,609,714	0
吴建龙	2.06%	4,118,800	0
张浩	1.73%	3,469,997	0
吴建峰	1.61%	3,220,800	0
许祥峰	1.39%	2,786,81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22%	2,436,400	0
董芳	1.12%	2,234,148	0
李文高	0.96%	1,915,000	0
其他	0.86%	1,719,94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51,9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959
徐海仙	4,609,714	人民币普通股	4,609,714
吴建龙	4,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8,800
张浩	3,469,997	人民币普通股	3,469,997
吴建峰	3,2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800
许祥峰	2,786,810	人民币普通股	2,786,8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2,4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6,400
董芳	2,234,148	人民币普通股	2,234,148
李文高	1,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000
杭州瀚泓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瀚泓投资私募股权证 投资基金	1,719,948	人民币普通股	1,719,9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款项减值降幅 85.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用坏账准备背书材料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增幅 40.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增幅 26.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员工因公出差备用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降幅 77.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值留抵留抵金与去年同期对比减少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降幅 71.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未计提的职工薪酬;

6.应付账款降幅 30.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导致材料采购应付账款也随之下降所致;

7.应交税费降幅 26.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上期税费所致;

8.营业收入降幅 39.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9.营业成本降幅 3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销售成本相应下降所致;

10.销售费用降幅 48.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影响销售订单减少,销售业务员出差费用减少所致;

11.税金及附加降幅 25.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减少税金及附加也相应减少所致;

12.其他收益降幅 6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收入降幅 81.83%,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有供应商的质量索赔款本报告期无发生所致;

14.营业外支出降幅 91.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客户春节慰问费与你去年同期对比减少所致;

15.营业利润降幅 169.85%,利润总额降幅 178.43%,所得税降幅 109.62%,净利润降幅 87.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制造业及互联网广告业务的销售同比下降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 69.27%,主要原因主是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各项经营性支出减少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 29.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设备采购同比去年减少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 82.42%,主要系去年同期偿还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中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维信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按照相关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实业”)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本次增资涉及的法律文件

二、本次增资涉及的法律文件

三、本次增资涉及的法律文件

四、本次增资涉及的法律文件

五、本次增资涉及的法律文件

六、本次增资涉及的法律文件

七、本次增资涉及的法律文件

八、本次增资涉及的法律文件

九、本次增资涉及的法律文件

十、本次增资涉及的法律文件

规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中科信位于武汉地区,目标公司 PCPL 总部及主要经营实体位于新加坡、泰国等地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位于北美及亚太地区,受到境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球经济衰退预期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未来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发布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具有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授权委托须以书面形式,并载明代理人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种类,该授权委托书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交回;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载明: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 日内开始,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结束。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授权委托须以书面形式,并载明代理人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种类,该授权委托书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交回;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载明: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 日内开始,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结束。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授权委托须以书面形式,并载明代理人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种类,该授权委托书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交回;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载明: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 日内开始,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结束。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授权委托须以书面形式,并载明代理人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种类,该授权委托书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交回;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载明: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 日内开始,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结束。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授权委托须以书面形式,并载明代理人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种类,该授权委托书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交回;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载明: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 日内开始,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结束。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授权委托须以书面形式,并载明代理人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种类,该授权委托书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交回;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载明: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 日内开始,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结束。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授权委托须以书面形式,并载明代理人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种类,该授权委托书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交回;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载明: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 日内开始,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结束。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授权委托须以书面形式,并载明代理人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种类,该授权委托书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交回;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